**关于公布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的公告**

　　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投诉举报方式的通知》要求，梅江区教育局设立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，受理相关举报投诉。

　　一、举报受理范围：校外培训机构无办学许可证违规办学、未按国家规定的时间开展培训、超标超前培训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、培训老师不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等问题。

　　二、举报反映方式：如发现梅江区校外培训机构存在以上问题的，请向梅江区教育局举报，举报要求有具体线索材料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实名，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　　三、举报电话受理时间：工作日（周一至周五）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14:30—17:30。

　　四、举报电话：0753-2196842，邮箱：mjqpxjg@163.com。